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银行保函并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近日与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ADNOC”）签订管线钢管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管线钢管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合同所规定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5%。根据本次合同保函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保函为准。

2、本次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且本次担保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Eisenbau Krämer GmbH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德国北威州锡根市（Siegen）
- 4、主要办公地点：Karl-Krämer-Straße 12, 57223 Kreuztal
- 5、经营范围：生产油气开采、输送用的耐腐蚀耐高压管线钢管、复合钢管。
- 6、股权结构：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 7、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收购资产产权和负债义务的转入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境外全资孙公司总资产288,138,673.67元人民币，总负债206,499,719.73元人民币，净资产81,638,953.94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1.67%；2023年6月营业收入54,762,461.10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526,978.50元人民币，净利润-3,104,256.27元人民币。

- 8、经核查，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根据已签订合同，公司以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前身为德国百年企业，成立于1921年，主要从事管线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别是冶金复合管线管，拥有年产近5万吨的生产能力，在油气、化工、海洋工程等领域拥有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口碑。目前根据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为其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强化自身品牌的全球知名度，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24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2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